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17〕1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154 号）的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该补助分别列入“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00230-边

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

请你县市按照相关资金使用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国库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名称	合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预告知数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 转移支付资金 预告知数
			小计	边境事务 及民生	小额贸易企 业能力建设	政策性减 收	一类口岸
昌吉州	45867	30062	10545	8837	726		5260
州本级	1708		1708		726		
玛纳斯县	7264	5139					2125
呼图壁县	7023	7023					
昌吉市	674	674					
阜康市	1811	1811					
吉木萨尔县	4369	4369					
奇台县	9871	5404	4467	4467			
木垒自治县	13147	5642	4370	4370			3135

